

# 中国全球环境基金通讯

2007年第2期 总第24期

全球环境基金首席执行官兼主席巴布女士访问我国

全球环境基金第31次理事会召开

《中国履行斯德哥尔摩公约国家实施计划》启动会在北京召开

国务院常务会议颁布《中国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方案》

## 目 录

<b>专栏</b>	<b>2</b>
※ 财政部朱光耀部长助理会见全球环境基金首席执行官兼主席巴布女士	
※ 国家环保总局周生贤局长会见全球环境基金首席执行官兼主席巴布女士	
※ 江泽慧教授会见全球环境基金首席执行官兼主席巴布女士	
※ 全球环境基金首席执行官兼主席巴布女士与协会和私营部门的代表座谈	
<b>GEF 动态</b>	<b>4</b>
※ 全球环境基金第 31 次理事会召开	
<b>项目进展</b>	<b>5</b>
※ 国务院批准 POPs 国家实施计划	
※ 中国白蚁防治氯丹灭蚁灵替代示范项目全面启动	
※ 中国生物多样性伙伴关系框架准备项目伙伴关系圆桌会议召开	
※ 黑龙江省 GEF 湿地项目土地资源专家组研讨会召开	
※ 中国-全球环境基金干旱生态系统土地退化防治伙伴关系框架项目省（区）综合生态系统管理试点示范活动全面展开	
※ 新疆 GEF OP12 项目示范点建设工作全面启动	
※ 乡镇企业节能减排与循环农业国际研讨会在杭州召开	
※ GEF 海河项目世行第六次检查团圆满结束	
※ 东亚海洋大生态系统污染削减合作 WB/GEF 宁波水环境项目进展	
<b>公约动态</b>	<b>9</b>
※ 第三届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召开	
※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 26 次附属机构会议召开	
<b>Focal Point 动态</b>	<b>11</b>
※ 东南亚次区域 GEF 国家联络员会议召开	
<b>国内环保动态</b>	<b>12</b>
※ 温家宝总理强调恶意排污将追究刑事责任	
※ 国务院常务会议颁布《中国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方案》努力形成应对气候变化的合力	
封二：全球环境基金首席执行官兼主席巴布女士访问我国	
封三：《中国履行斯德哥尔摩公约国家实施计划》启动会在北京召开	

## 专栏

**财政部朱光耀部长助理会见全球环境基金首席执行官兼主席巴布女士**

2007年4月6日，财政部朱光耀部长助理会见了来访的全球环境基金(GEF)新任首席执行官兼主席莫尼卡·巴布一行，双方就进一步加强合作进行了交流。朱助理首先对巴布女士当选全球环境基金(GEF)首席执行官表示祝贺，希望巴布女士在任职期间，发挥其在环保领域丰富的国际专业经验，进一步强化 GEF 在环境领域的影响，发挥 GEF 种子资金作用，为全球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事业做出更大的贡献。此次是巴布女士当选 GEF 首席执行官以来首次访问中国，中方对此高度重视。财政部多方沟通、周密筹划，积极促成各项会谈及参观活动的落实；各部门也对巴布女士的来访精心准备，认真配合。

朱助理表示巴布女士所倡导的改革具有积极意义，有助于 GEF 在全球环境领域发挥更为重要的影响，同时建议巴布女士在改革进程中，秉承渐进性和承接性原则，考虑发展中国家的实际情况和能力，以及有关事务的历史背景和延续性，稳步而循序渐进地推进改革进程。

朱助理介绍中国与 GEF 在战略、政策、项目建设方面都有广泛和密切的合作，主要涉及气候变化(Climate Change)、生物多样性(Biodiversity)、国际水域(International Waters)、土地退化(Land Degradation)、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ersistent Organic Pollutant)等领域。GEF 项目引入先进理念和管理技术，促进相关法律法规建设，为中国履行国际环境公约、加强环境保护、实施可持续发展和实现全球环境效益做出了重要贡献。

朱助理指出，在今后相当长的一个时期，中国仍将是全球最大的发展中国家，政府在环境领域的投入与实际需求不可避免地存在差距。GEF 项目的实施，不仅有利于弥补资金投入缺口，还可以发挥杠杆作用，带动国际资源及国内民间资本的投入。中国需要 GEF 在环保领域继续给予大力支持，相信双方的合作还将开创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

朱助理重点介绍了中国城市交通发展战略伙伴

关系示范性项目，中国-全球环境基金干旱生态系统土地退化防治伙伴关系——土地退化防治能力建设项目、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等 GEF 项目的主要进展和成绩。

巴布女士对中国取得的成绩表示肯定，希望将进一步加强合作和交流。

(来源：财政部国际司)

**国家环保总局周生贤局长会见全球环境基金首席执行官兼主席巴布女士**

2007年4月4日，国家环保总局局长周生贤在总局会见了来访的全球环境基金(GEF)新任主席兼首席执行官莫尼卡·巴布一行，双方就在生物多样性、土地退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领域的合作进行了深入的探讨和交流。

周生贤首先介绍了中国环境保护事业发生的新变化。他说，不久前，中国政府对环保事业发展战略做出了重大调整。在指导思想上提出要实现环保工作的三个历史性转变，即强调要从重经济增长轻环境保护转变为保护环境与经济增长并重，从环境保护滞后于经济发展转变为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同步，从主要用行政办法保护环境转变为综合运用法律、经济、技术和必要的行政办法解决环境问题。基于这一指导思想，确定了全面推进、重点突破的工作思路，即重视解决中国在城市化、工业化进程中面临的所有环境问题，将污染防治作为环境保护工作的重中之重，将保障群众饮水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同时，根据《京都议定书》的要求和有关国际公约的需要，中国政府在经济社会“十一五”发展规划中提出要实现 GDP 单位能耗指标下降 20%，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下降 10% 的目标，并将这一约束性指标层层分解、落实到各级政府各相关行业。

周生贤对巴布女士上任后对中国的首次访问表示欢迎。他说，GEF 作为全球唯一一个为环境保护设立的国际基金，长期致力于通过提供赠款、支持

发展中国家环保事业以实现全球环境效益。自创立以来，双方在这一领域有着广阔的合作领域、良好的工作基础和巨大的市场潜力。希望在巴布主席的带领下，GEF 继续保持对中国环保事业的高度关注和支持，通过在生物多样性、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领域的深入合作为中国乃至世界环境保护做出贡献。

巴布表示，中国作为 GEF 的重要合作伙伴，在全球环境保护中的角色和作用日益显著，GEF 将进一步加强与中国的战略合作，共同探索建立促进世界环境保护的新机制。

(来源：中国环境报)

### 江泽慧教授会见全球环境基金首席执行官兼主席巴布女士

2007 年 4 月 5 日，全国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副主任、中国-全球环境基金干旱生态系统土地退化防治伙伴关系项目指导委员会主任江泽慧教授在国际竹藤大厦，亲切会见了来访的 GEF 主席兼首席执行官莫尼卡巴布女士。

江泽慧教授简要回顾了中国-全球环境基金干旱生态系统土地退化防治伙伴关系的发展历程，以及中国政府为此做出的巨大努力。在中央 11 个部委和 6 个项目省（区）的共同努力下，项目取得了良好的进展，土地退化防治能力得到显著提高。下一步将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通过示范项目加以推广，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提供可资借鉴的经验。

巴布女士对伙伴关系所取得成就表示肯定。巴布女士通报了即将于今年 6 月份召开的 GEF 董事会筹备的有关情况。她说：目前有关机构正在准备一个覆盖非洲 22 个国家、涉及 39 个项目的计划，期望在 6 月份的董事会期间被批准，同时希望能够将中国伙伴关系的经验及时向这些非洲国家宣传推广。

巴布女士还提及了目前 GEF 各成员国对林业问题的高度关注。森林与土地退化、生物多样性、全球气候变化是紧密联系的，如果中国能够设计与上述三大重点领域紧密结合的林业综合项目，将会得到 GEF 的支持。

会谈在亲切、愉快的气氛中结束。中方参加会见的主要代表有：财政部国金四处吴晋康处长、黄问航副处长，国家林业局科技司张永利司长、胡章翠副司长、国际合作司刘洪存副司长，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刘世荣副院长，国际竹藤管理中心岳永德常务副主任，以及国际竹藤组织副总干事吴志民先生等。

(来源：OP12 项目网站)

### 全球环境基金首席执行官兼主席巴布女士与协会和私营部门的代表座谈

2007 年 4 月 6 日，全球环境基金首席执行官兼主席巴布女士与节能领域协会和部分私营部门的代表座谈，国家环保总局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中心庄国泰主任主持了会议。宋小智副主任出席了会议。

庄主任指出巴布女士改革思路中提到要加强私营部门参与，这与我国政府加强环保所提出的“三个历史性转变”中“变单一的行政管理手段为法律、经济、市场等综合性措施开展环境保护工作”的观点不谋而合。在已经开展的履约工作中，我们一直注重私营部门的参与，无论是 POPs、臭氧层保护（ODS），抑或是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相信我们的经验对其他发展中国家具有一定借鉴作用，这与 GEF 的种子资金和催化作用的要求是一致的。

巴布女士表示，GEF 需要与会各位更加积极参与才能进一步发展壮大，这也是 GEF 新的指导思想中的重要组成部分。照明协会、家电协会、合同能源管理（EMC）协会、科龙公司、海尔公司、远大公司的代表都表示对参与 GEF 项目的高度兴趣与信心。来自国家发改委的代表表示，GEF 有力地支持了国家发改委在重点领域和重点地区开展的工作，如终端节能项目、节能促进项目，并推动了基于市场的合同能源管理；GEF 的种子基金的作用非常明显，带动了更多的资金投入，使中国在节能减排方面取得了很大成效。财政部国际司、中国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的同志也参加了座谈。

(来源：中国 GEF 工作秘书处)

## GEF 动态

### 全球环境基金第 31 次理事会召开

2007 年 6 月 12-15 日, GEF 第 31 次理事会在美国首都华盛顿世界银行总部召开。由我驻世界银行执董办杨金林副执董、财政部国际司周强武处长、黄问航副处长和王凌、中国 GEF 工作秘书处负责人谢飞、国家环保总局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中心孙雪峰处长、中国林业科学院刘世荣副院长、国家林业局 OP12 项目办张卫东高级项目官员组成的中国代表团参加了此次会议。

此次理事会是巴布女士出任 GEF 主席之后召开的第二次常规理事会。在第 30 次理事会上她提出了著名的建立新 GEF 的五点主张, 此次理事会就是要具体落实这些改革主张, 把她对 GEF 重大改革的设想推入实质性的实施阶段。此次会议讨论、通过了新的 GEF 项目周期、增量成本计算的原则指南、GEF-4 期间的业务领域战略规划、GEF 各执行/实施机构的比较优势等一系列新的 GEF 纲领性文件, 并批准了 GEF-4 期间的第一个工作规划。会议取得的主要成果如下:

#### 一、新的 GEF 项目周期

新的 GEF 项目周期与以前的相比大大简化。理事会通过的新 GEF 项目周期包括四个步骤:

1、GEF CEO 审批由受援国通过国际执行机构/实施机构提交的、不超过 4 页纸的“项目识别表”(Project Identification Form, 简称 PIF);

2、理事会批准“工作规划”(Work Program), 即待批项目清单。但理事会重点审查的是“工作规划”是否正确反映了 GEF 的整体政策和战略, 而不再就具体项目进行审查;

3、受援国与国际执行机构/实施机构一起完成项目建议书、提交给 GEF 的首席执行官审批, GEF 资助的项目金额由受援国和 GEF CEO 通过谈判确定, 这一点与以前截然不同;

4、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和完工评估。

这一套步骤有力地保证了一个项目从 CEO 批准其 PIF 到项目开始实施所需要的时间将可以缩短到 22 个月以内。这对 GEF 自身的发展和受援国开展项目来说都非常有意义。

#### 二、增量成本计算原则指南

新的“增量成本计算原则指南”与以前的相比

突出的区别在于: GEF 不再要求在项目建议书中对增量成本进行定量的计算、阐述, 而是只要进行定性的描述即可, 但要阐述该项目对 GEF 整体政策和业务战略、对全球环境的贡献及其融资情况。

#### 三、GEF-4 期间的业务战略和战略规划

用一个 GEF 增资期内的长期战略目标和战略规划代替原来的业务规划 (operational programs, 简称 OP) 和战略优先是 GEF 的又一大改革举措。会议审议并批准了 GEF 原有的 6 个业务领域(生物多样性、气候变化、国际水域、土地退化、臭氧层损耗、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新增的 2 个交叉领域(林业可持续管理和化学品综合管理)在 GEF-4 期间的业务战略和战略规划, 并将据此指导 GEF-4 资金的使用。新的业务战略和战略规划则把一个 GEF 增资期的资金资源与战略目标和战略规划紧密联系。

#### 四、GEF 各执行/实施机构的比较优势

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对 GEF 各执行/实施机构(世界银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署、亚洲开发银行、非洲开发银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泛美开发银行、联合国粮农组织、国际农业开发基金、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在 GEF 各业务领域中的比较优势的确认, 并要求这些机构只能在其具有比较优势的业务领域内开展 GEF 项目。对于一些综合性项目, 各机构间应积极开展合作, 发挥各自优势, 互为补充, 确保项目目标的实现。会议还决定, 这些机构的比较优势领域还将根据 GEF 评估处的评估工作、联合国系统的改革、各机构宗旨的变化等进行调整。

#### 五、GEF-4 期间的第一个工作规划

此工作规划是 GEF-4 期间提交理事会讨论的第一个工作规划, 也是 GEF 资金分配框架政策(RAF)在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领域试行以来的第一个。它共包括 29 个全额项目, 申请 GEF 赠款 5.2396 亿美元, 接近 GEF-4 项目总资金的 1/5。会议讨论的结果是: 它们中有 26 个项目顺利获得批准, 另外 3 个项目有条件获得批准。

其中, 我国有 3 个国别项目顺利获得批准, 1 个国别项目获得有条件批准。这 4 个国别项目共计可获得 GEF 赠款 5,156 万美元。另有 2 个我国参与的全球项目和 3 个我国参与的区域项目顺利获得批

准。我国获得批准的国别项目分别是：

项目名称	国际执行机构	国内执行机构	项目金额	批准状态
节能融资项目	世界银行	国家发改委	1,350 万美元	批准
医疗废物的环境可持续管理项目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国家环保总局	1,165 万美元	批准
有效实施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公约国家方案的机构、法规与执行能力建设项目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国家环保总局	541 万美元	批准
城市交通合作伙伴关系项目	世界银行	国家发改委	2,100 万美元	有条件批准

## 六、最不发达国家基金 (LDCF) / 气候变化特别基金 (SCCF) 理事会

此次，LDCF/SCCF 理事会举行了第二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 SCCF 的一个工作规划(work program)，它

包括 2 个全额项目，申请 SCCF 赠款资金 990 万美元。由于 SCCF 所剩资金尚不能满足已有“预备项目清单”(pipeline)中项目的资金需求，故在获得足够的新资金之前，SCCF 不再受理新的项目建议书。

会议还讨论并通过了 SCCF 服务的 4 个领域的业务规划，即：适应规划、技术转让规划、行业削减温室气体规划、(石油输出国)经济多元化规划。这项业务规划的通过意味着只要资金允许，SCCF 就可以在这些领域正式开展工作。

理事会期间，代表团成员还积极开展会外活动，与包括 GEF 秘书处、世界银行、亚洲银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署等多个国际组织机构进行沟通，全方位推进我国的 GEF 工作。

此次会议整体进展顺利，体现了各方求同存异、积极促进 GEF 向前发展的合作精神，会议取得了圆满成功，是 GEF 历史上的又一个里程碑。

(来源：中国 GEF 工作秘书处)

## 项目进展

### 国务院批准 POPs 国家实施计划

国务院于 2007 年 4 月 14 日批准了由国家环保总局会同外交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建设部、商务部、农业部、卫生部、海关总署和电监会等 11 个相关部门组织编制的《中国履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POPs) 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国家实施计划》(以下简称国家实施计划)，标志着中国履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的行动将全面展开。

《国家实施计划》确定了有效削减、淘汰和控制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保护人类健康和生存环境，创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总体目标。为有效推动总体目标的实现，中国将分阶段、分区域和分行业开展履约活动，采取相应的战略和行动，以削减、淘汰和控制列入公约受控清单的 12 种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污染。具体目标为：

(1) 淘汰杀虫剂类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到 2009 年，基本消除氯丹、灭蚁灵和滴滴涕的生产、使用

和进出口。

(2) 到 2015 年，完成示范省在用含多氯联苯装置和已识别高风险在用含 PCBs 装置的环境无害化管理。

(3) 到 2008 年，对重点行业排放二恶英的新源采取最佳可行技术和最佳环境实践的措施；到 2015 年，基本控制二恶英排放增长的趋势。

(4) 到 2010 年，完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废物的环境无害化管理体系与处置支持体系，到 2015 年，初步完成已识别 POPs 废物环境无害化管理与处置。

根据《国家实施计划》，在 2015 年前，中国在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控制领域共需要投入 340 亿元，来支持五大领域的 17 项活动。这些活动的优先领域包括：

(1) 制定和完善履行公约所需的政策法规、加强机构建设；

(2) 引进和开发替代品/替代技术、最佳可行技术/最佳环境实践、废物处置技术和污染场地修复技术；

(3) 消除氯丹、灭蚁灵和滴滴涕的生产和使用；

(4) 调查和确认无意产生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

放清单、含多氯联苯电力装置和含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废物清单；

(5) 采用最佳可行技术/最佳环境实践控制重点行业二恶英排放；

(6) 建立资金机制以保障各项行动计划的实施；

(7) 开展项目示范和全面推广；

(8) 加强能力建设，建立控制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长效机制。

(来源：POPs 履约办)

### 中国白蚁防治氯丹灭蚁灵替代示范 项目全面启动

2007年3月30日，斯德哥尔摩公约履约办（以下简称履约办）、世界银行和安徽省人民政府联合在安徽合肥召开了“中国白蚁防治氯丹和灭蚁灵替代示范项目”（以下简称白蚁示范项目）安徽省启动会。来自环保总局、建设部、世界银行、安徽省人民政府、省建设、环保和财政等有关厅局、省内各市/县白蚁站的代表和专家共计150多人参加了会议。余立风副主任和安徽省政府秘书长出席会议并致辞。

白蚁示范项目共包括三个示范省份。继2006年7月江苏省项目启动会之后，2007年3月28日在湖南长沙也召开了白蚁示范项目湖南省启动会。来自环保总局，建设部，世界银行、湖南省人民政府，省建设、环保和财政等有关厅局、省内各市/州环保局、财政局和白蚁站的代表和专家共计180多人参加了会议。余立风副主任和湖南省政府办公厅领导出席会议并致辞。

白蚁项目的准备和实施是中国履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一个重要行动。实施好项目，可以减少150吨氯丹和灭蚁灵的生产和使用，加速我国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OPs）淘汰进程，减少和消除氯丹/灭蚁灵带来的健康和环境风险，维护人类健康和生态环境安全，推动和谐社会建设；同时，通过在三个示范省引入环境友好型的白蚁防治综合虫害管理（IPM）技术、完善白蚁防治政策和技术标准、对相关白蚁防治人员开展培训等活动，还将促进白蚁行业整体管理和技术水平的提高，推进白蚁行业的可持续发展。白蚁示范项目

实施期为四年。世界银行为项目的国际执行机构，国家环保总局履约办为国家执行机构。基于示范区取得的经验，项目还将支持制定国家推广计划以指导全国氯丹/灭蚁灵的全面淘汰工作。

(来源：POPs 履约办)

### 中国生物多样性伙伴关系框架准备 项目伙伴关系圆桌会议召开

2007年6月28日，中国生物多样性伙伴关系框架准备项目（CBPF）组织召开了伙伴关系圆桌会议。来自财政部、农业部、国土资源部、国家环保总局、国家林业局、国家海洋局等国内各部门伙伴方的代表以及欧盟驻华代表处、世界银行、保护国际等国际伙伴方的代表共同参加了本次圆桌会议。到会的还有国家环保总局外经办和中国GEF工作秘书处的有关领导、UNDP亚太区域技术顾问以及项目专家。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生物多样性处负责人 Mark Zimsky 先生也应邀出席并发表讲话。会议由国家环保总局外经办宋小智副主任主持。

会议首先向国内外伙伴方通报了项目进展，并介绍了项目文件的准备情况。随后 Mark Zimsky 先生向会议作了关于 GEF-4 新战略变化的报告，他在总结中指出 CBPF 的设计思路与 GEF 的关注重点和总体目标一致。国内外伙伴方也通过会议表达了积极参与伙伴关系的良好愿望并提出了宝贵建议。宋小智副主任在会议总结中重申了伙伴关系的意义，同时对各伙伴方的大力支持表示感谢。本次会议是国内外伙伴方共同参加的第一次圆桌会议，为下一步伙伴关系的成功建立奠定了基础。

(来源：中国生物多样性伙伴关系框架项目办)

### 黑龙江省 GEF 湿地项目土地资源 专家组研讨会召开

GEF 三江平原项目土地资源专家组研讨会于4月

21 日在吉林省长春市中国科学院东北地理与农业生态研究所召开，参加会议的有项目首席顾问吴浩瀚先生、黑龙江省 GEF 湿地项目办主任崔光范处长、土地资源专家组组长吕宪国研究员、环境经济专家温亚利教授、湿地植物专家赵魁义研究员、湿地鸟类专家李晓民教授、湿地生态旅游专家佟连军研究员、GIS 专家张树清研究员、项目协调员姜明博士、协调员助理武海涛博士和项目专家助理王强博士等。

会议首先由崔光范处长和首席顾问吴浩瀚先生介绍了项目的基本情况，强调了项目对东北地区湿地保护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希望大家能够抓住机遇，开拓思路，从湿地面临的现状出发，分析矛盾，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土地组专家共同回顾了项目预定的任务，更加明确了工作目标；各位专家分别汇报了工作进展情况和成果框架，指出了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专家们重点就湿地农业发展模式、湿地植被动态图和珍稀濒危水禽分布图的制作、基于保护区的 DEM 地图的制作、生态旅游方案、湿地分布区替代生计和政府、社区、保护区间的互动机制等问题进行了深入的讨论，提出了不同的解决方案。另外，会议还确定了今后专家间的长期沟通机制和资源共享机制；制定了下一步的工作计划和分阶段目标。

通过这次研讨会，专家们更加明确了今后的工作目标，加强了项目内部各成员之间的资源共享机制，为以后更好的完成项目的预期目标奠定了良好基础。

(信息来源：中国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可持续利用项目网站)

### **中国-全球环境基金干旱生态系统 土地退化防治伙伴关系框架项目 省（区）综合生态系统管理 试点示范活动全面展开**

中国-全球环境基金干旱生态系统土地退化防治伙伴关系框架下的项目 1 “土地退化防治能力建设”，在各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配合下，经过项目省（区）、亚行以及参与项目的中外专

家的共同努力，项目的各个组分实施顺利，第一阶段总体目标基本实现，并顺利进入到第二阶段的实施。项目省（区）综合生态系统管理试点示范也进入了实施阶段。项目非常重视土地退化防治工作中的公众参与，在示范点建设和社区参与式规划中，全面引入综合生态系统管理理念，引导社区制定和执行可持续生计和土地退化防治规划。项目在 6 个省（区）选择了 22 个示范点，支持开展了社区参与式规划的编制。项目组织专家对示范点的本地情况开展了比较全面的调查，举办了多种专项考察活动和培训活动，为开展社区参与式规划和农民田间学校培训进行了探索性实践。为有效地协调和促进社区参与式活动，中央项目执行办为每个省（区）配备了一名协调员。这也是首次以西部地区广大农村地区为对象开展的大规模的促进公众参与的活动。另外，项目还开展了参与式土地退化监测与评价试点，已初步确定了参与式监测与评价指标及工具，并进行了实地测试，开展了培训活动。

示范点利用参与式的方法，充分听取群众意见和建议，紧密结合项目目标，积极为群众想办法、出主意，突出防治土地退化和脱贫两大核心目标，以项目为依托，充分发挥当地政府职能，充分调动社区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在能力建设、生态环境恢复和建设、新能源利用、职业技术培训、庭院经济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农牧业增产增收和项目管理等方面开展了卓有成效的工作。

(来源：中国-全球环境基金干旱生态系统土地退化防治伙伴关系项目简报)

### **新疆 GEF OP12 项目示范点建设 工作全面启动**

2007 年 3 月 22 日，新疆 GEF 项目执行办召开由博乐市、精河县、玛纳斯县三个示范点项目办负责人和技术员、项目协调员参加的示范点建设工作会议。会议由项目执行办主任严效寿主持。会议的主要议题是：确认并签订示范点合作协议、细化示

示范点实施方案、讨论示范点规划实施管理意见、研究和制定示范点监测方案。

会议上，各位参加会议的代表认真讨论了示范点合作协议条款，明确了甲乙双方的任务、职责，对项目协调员的工作职责也提出了明确要求；讨论了各自的《土地退化防治综合生态系统管理示范点规划与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并对中央项目执行办提出的修改建议进行了细化与进一步的落实。与会人员表示，一定按照实施方案的设计进行示范点的建设，按照《管理意见》的要求建立相关制度，责任落实到人，落实专人负责项目建设资料的收集和档案的建立，圆满完成新疆 GEF OP12 的示范点建设任务。

（来源：OP12 项目办）

### 乡镇企业节能减排与循环农业国际 研讨会在杭州召开

2007 年 5 月 16-17 日，乡镇企业节能减排与循环农业国际研讨会在浙江杭州召开。由农业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UNIDO）共同组织的此次研讨会，目的在于总结“GEF 中国乡镇企业节能与温室气体减排项目”的经验和做法，研讨进一步加强农村节能减排工作的措施。

本次研讨会围绕转变农村增长方式和农民生活方式，以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为重点，就乡镇企业节能减排、农村资源综合利用与循环农业、新农村建设等议题进行了研讨与交流，研究了下一步加强农村节能减排的措施。会议组织参观了 GEF 项目资助的节能减排示范企业——浙江申河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现场了解了纯低温余热发电技术。此外，会议还组织参观了生态农业的试点——浙江绿嘉园牧业有限公司大中型沼气工程。

此次活动得到了各相关单位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农业部危朝安副部长亲自到会并作了重要讲话。浙江省茅临生副省长、UNDP 驻华代表处马和励先生、UNIDO 驻华代表处安吉蒙先生均到会致辞。

来自国家有关部委、院校、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环保站等相关单位及来自蒙古、孟加拉、泰国、菲律宾等周边国家的官员、专家和代表，共计 180 余人参加了会议。

（来源：中国 GEF 工作秘书处）

### GEF 海河项目世行第六次检查团 圆满结束

2007 年 6 月 18 日至 29 日，国家环保总局、水利部 GEF 海河项目办组织北京市、天津市（环保/水利、建委）、河北省、海委、漳卫南运河子流域级项目办成功地接待了世界银行第六次检查团的工作检查。

各级 GEF 海河项目办根据《赠款协议》、《项目协议》和世行批复的 2005、2006 年项目实施计划，以及世行第五次检查团备忘录有关的建议和意见，对 GEF 海河项目 2007 年度上半年项目总体执行情况，世行第五次检查团后所开展和完成的主要工作，以及 2007 年度项目实施计划安排和目前各级项目办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向世行检查团进行了全面的汇报；就遥感监测蒸腾蒸发（ET）、知识管理（KM）系统平台建设、水资源与水环境综合管理工具开发、SWAT 模型应用等技术问题进行了综合研讨与技术互动；就北京市等有关示范项目县进行了实地考察。

世行检查团对国家环保总局、水利部、海委及漳卫南子流域项目办近半年来取得的工作进展表示高度认可；对国家环保总局污控司、水利部水资源管理司给予项目的指导和关注表示高度赞赏；对各级环保、水利部门的密切合作表示满意。检查团尤其肯定了由国家环保总局牵头负责的《漳卫南子流域水资源与水环境综合管理战略行动计划》和水利部牵头负责的《海河流域水资源与水环境综合管理战略行动计划（SAP）》工作大纲对项目理念的正确理解和把握。下半年中，世行建议中央项目办要继续加强各子项目的技术互动，增强交流与成果共享，确保项目综合一体化地开展。

检查期间，国家环保总局污控司、水利部水资源

管理司的主管领导分别会见了世行检查团一行。中外双方就项目前期所取得的工作进展、目前项目执行过程中需要得到各级政府支持的方面以及今后项目成果的应用和采纳等问题进行了商谈。中外专家、领导一致认为，GEF 海河项目的成功实施一定会为中国的流域管理提供有益的模式和借鉴。

国家环保总局污控司李新副司长，水利部水资源管理司孙雪涛副司长，财政部周强武调研员，外经办宋小智副主任，海委卢作亮副主任，中国 GEF 工作秘书处、中央项目办、海委、漳卫南运河管理局、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项目办，中央独立专家组、中央联合专家组、各级专家组等 200 多位专家代表参加了此次检查活动。

(来源：海河项目办)

### 东亚海洋大生态系统污染削减合作 WB/GEF 宁波水环境项目进展

东亚海洋大生态系统污染削减合作 WB/GEF

宁波水环境项目进展赠款和项目协定已于 2006 年底生效，目前，项目中的详细设计和管理咨询两个服务合同的采购工作正在进行中。预计近期将完成与中标的咨询公司的合同签署，尽快开展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工作，预计 2007 年年内部分工程动工，2009 年完工对外开放。同时，通过管理咨询协助，使湿地建设、保护、管理工作有效地开展起来。

污染削减合作投资基金所融资的第一个项目。项目总投资约 1.4 亿元人民币，其中全球环境基金赠款 500 万美元。项目包括三个部分：(1) 和慈溪北部污水厂关联的工程湿地；(2) 杭州湾跨海大桥西侧占地 43.5 平方公里自然湿地和环境教育中心；(3) 湿地中心设计和管理咨询支持。

本项目的实施将减少来自陆地对东海和邻近海岸的污染，促进低成本处理技术革新的推广和鼓励沿海生态环境保护，以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并将湿地中心建成国际一流的候鸟栖息地，促进区域可持续性发展。

(来源：宁波水环境项目办)

## 公约动态

### 第三届斯德哥尔摩 公约缔约方大会召开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COP3, 以下简称“会议”)于 2007 年 4 月 30 日—5 月 4 日在塞内加尔首都达喀尔举行。90 多个缔约方和来自联合国专门机构、政府组织、非政府组织及非缔约方代表共约 450 多人参加了大会，塞内加尔总统到会并发表了讲话。中国派出了由国家环保总局、外交部、财政部、农业部、卫生部、中科院、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及香港特区政府组成的 18 人代表团参加了会议。

自本次缔约方会议后，缔约方大会将由此前的一年一次改为每两年举行一次，即第四次缔约方大会(COP4)将于 2009 年 5 月召开。由于在 COP4 上将对公约生效五周年的各主要事项、机制和导则的实施进程与工作绩效进行一次较全面的评估与总

结，而本次会议将关系公约多项工作进程，并直接影响五年总体实施进展的评估，各方都对会议给予高度重视。在各方妥协与合作的基础上，会议最终完成了原定的 12 项实质议题的审议，达成了 30 余项决议。主要讨论内容如下：

#### 1、不履约审查程序问题

不履约审查程序是近年公约谈判中分歧和争论最为显著的焦点问题，以欧盟为代表的发达国家与以中、印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分歧严重。在此次大会上，虽然各方在不履约审查程序的某些一般性目标、原则和总体框架、安排上达成了妥协，但在实质内容上仍然无法达成一致，争论焦点尤其集中在不履约审查程序的启动主体、方式和为此专门设立的审查委员会的成员数量、组成方式上。该项议题最终未能通过。并决定在 2009 年的 COP4 上继续进行谈判。

#### 2、成效评估问题

本次会议重点审议了由成效评估临时专家工作

组拟定的旨在开展公约首次成效评估的全球 POPs 监测计划 (GMP)、实施方案及重要的组织安排。经各方妥协,会议最终决定由联合国五个区域各派出 3 名代表构成共 15 人的全球协调组负责组织实施公约成效评估计划。

### 3、资金机制问题

资金机制问题向来是各发展中国家关切的重要议题。从公约生效至今各方面发展形势来看,全球环境基金 (GEF) 作为公约规定的唯一临时资金机制目前却存在明显的供资额度及未来可预见性不足等问题,难以保障发展中国家及时、充分地获得资金援助并顺利开展履约活动。在中国联合其他发展中国家的不断努力推动下,会议决议最终确定全面启动 2010—2014 年发展中国家资金需求评估,并将其作为向 GEF 提出的工作指导;同时,会议还将资金的充足性和可持续性列为在 COP4 上即将进行资金机制绩效评估的标准之一,并要求 GEF 简化其项目审批程序和配套融资分析,敦促其在提出配套融资要求时考虑 POPs 履约项目的特点;此外,会议还要求 GEF 进一步考虑各国已经递交的履约国家实施计划 (NIP) 中提出的优先领域,敦促其将旨在减少非故意产生 POPs (UP-POPs) 排放的最佳可行技术/最佳环境实践(BEP/BAT) 的示范作为资助重点之一,并考虑在公约成效评估中发展中国家所需的 POPs 监测能力建设资助方面给予优先考虑。

### 4、技术援助问题

技术援助问题是另一个受到发展中国家高度关注的问题。然而,公约框架下的实质性技术援助的进展十分有限。本届会议主要讨论技术援助导则的进展情况和审议通过区域中心实体的选择工作大纲。

### 5、BAT/ BEP 导则和 UP-POPs 排放估算标准工具箱问题

会议顺利通过了经过修订的 BAT 导则草案和临时性 BEP 导则,请各方继续提供导则应用的经验已不断改进该导则,并在公约资金机制主题决议中敦促 GEF 将 BAT/BEP 导则相关技术示范活动列为其资助重点领域。在 UP-POPs 排放估算工具手册中排放因子的代表性问题上,会议决议通过了对于 UP-POPs 排放估算工具手册进行经常性修订的工作

程序,并指出将重点放在那些缺乏充分监测数据的重要 UP-POPs 排放源上。

### 6、滴滴涕病媒防治继续应用的评估

会议按照公约要求,首次开展了对是否在病媒防治上继续使用滴滴涕进行必要性评估的活动,同时鉴于会议在非洲这一在病媒防治上应用滴滴涕的主要地区举行,使该问题成为讨论的一个热点问题。会议讨论并决议认定了滴滴涕评估专家组报告结论,即:滴滴涕可能仍有必要继续在病媒防治中应用,直到获得区域可行和费用有效性的替代技术为止;此外,大会还审议通过了 DDT 病媒防治继续应用必要性评估的报告、评估步骤的修订草案,并提议和鼓励各方参与制定和实施滴滴涕替代战略和替代品开发的全球伙伴计划。

### 7、NIP 及 NIP 编制补充导则

会议审议了秘书处对各国已递交 NIP 的分析报告和由秘书处组织编制的 NIP 编制补充导则——社会和经济影响评估导则。截至 2007 年 2 月,已有 42 个国家向公约秘书处提交了 NIP,中国也于会议召开前向秘书处完成了提交工作。会议决议要求包括 GEF 及其他承担公约资金机制的实体在履行其职责时要考虑各国 NIP 中的优先领域,同时请各缔约方向公约秘书处提供其在 2007-2015 年间 NIP 实施履约领域的一份指示,并请秘书处编写相应报告,其中识别出可能的技术援助优先需求领域。

### 8、新 POPs 审查委员会工作问题

会议决议通过了 POPs 审查委员会 (POPRC) 工作中的保密规则,确定了 POPRC 提议的异构体提名办法,并完成了 POPRC 两年期委员的轮选工作。

### 9、豁免申请的审查程序

公约规定缔约方在特定情况下申请延长其原先申请的为期 5 年的特定豁免,并为此制定了一个审查程序,但是由于是否专门设立专家组以及由此引起的工作程序问题上存在分歧,使得该程序一直未能确定。会议最终决议通过了拟议的豁免申请的审查程序草案,其中决定由秘书处在 COP4 上承担此项工作,但关于其具体审查和决策过程将在 COP4 上最终确定。

### 10、POPs 废物环境无害化处置导则

公约在 POPs 废弃物和污染场地识别和环境无

害化处置此方面规定与巴塞尔公约合作，遵循相关准则。本届会议审议了由巴塞尔公约第八次缔约方大会通过的相关导则。会议最终确定了由巴塞尔公约提出的 POPs 环境无害化处置方法，但鉴于在 POPs 销毁和永久质变的标准和 POPs 最低含量标准上存在一些争议，会议最终并未确认上述标准。

### 11、协同增效问题

关于 POPs 公约、鹿特丹公约和巴塞尔公约三个化学品相关国际公约的协同增效问题曾是 COP2 上讨论的热点，并就此问题成立了协同增效问题的特设联合工作组。

### 12、其他议题

除上述议题外，大会还审议通过或讨论了信息交流机制运作计划、履约报告等问题，并确定 COP4 将于 2009 年 5 月 4—8 日在日内瓦举行。

(来源：POPs 履约办)

##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 26 次附属机构会议召开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 26 次附属机构

会议于 2007 年 5 月 7 日—18 日在德国波恩举行。共有近 160 个公约缔约方、100 余个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的 1800 余名代表与会。我国由外交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农业部、国家环保总局、国家林业局、中国气象局等部委派员组成的 27 人中国代表团参加了此次附属机构会议。

会议期间，中方代表团积极同各方接触，宣传中方立场和观点，强调中国政府为应对气候变化做出了极大努力，为实现公约目标做出了重要贡献。我方重申了对加强气候变化国际合作的一贯立场，强调发挥《公约》及《议定书》的指导作用，遵循公约确定的“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呼吁牢固树立在可持续发展框架内应对气候变化的观念，重视科学技术的作用，均衡考虑气候变化的减缓与适应问题，要从战略的高度认识技术开发与转让的重要性，切实加强务实合作，开发创新务实的国际技术合作和技术转让机制。中方还要求发达国家切实履行公约和议定书的义务，实现议定书为其规定的减排指标，在第二承诺期进一步减排，为国际社会探索新型可持续发展道路树立信心。本次附属机构会议共形成了 27 个决议草案。

(来源：中国 GEF 工作秘书处)

## Focal Point 动态

### 东南亚次区域 GEF 国家联络员会议召开

2007 年 4 月 1 日—4 日，在泰国曼谷召开了东南亚次区域全球环境基金 (GEF) 国家联络员会议。来自中国、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老挝、马来西亚、蒙古、缅甸、菲律宾、泰国、东帝汶、越南、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UNDP)、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UNEP)、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UNIDO)、世界粮农组织 (FAO)、全球环境中心、东南亚国家联盟 (ASEAN) 秘书处等国家及国际机构 50 余代表参加了会议。会议的主要目的是介绍 GEF 的最新政策和程序，进一步推动

GEF 项目与各受援国的国家战略和优先的有机结合，并促进各国在国际、国内层面的协调以及管理等活动。中国 GEF 国家联络员财政部国际司吴晋康处长出席了会议，并做了“GEF 项目规划和中国的可持续发展”的专题发言，他重点介绍了我国 GEF 项目是如何与中国的政策和优先行动相结合，他还介绍了项目规划 12 项目、生多伙伴关系项目以及城市交通项目的设计思路和实施情况等。与会代表高度赞许了中国的项目活动及所取得经验，特别是对中国所做的 GEF 项目评估、中国 GEF 秘书处的设立以及网站的建立等大加赞扬，并认为是成功的案例。

(来源：中国 GEF 工作秘书处)

## 国内环保动态

### 温家宝总理强调恶意排污将追究 刑事责任

2007年5月6日，中国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在全国节能减排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强调要进一步加强节能减排工作，并阐述了今后中国节能减排工作的主要措施。

温家宝说，落后生产能力是资源能源浪费、环境污染的源头。淘汰落后产能是实现节能减排目标的重要手段。要大力淘汰电力、钢铁、建材、电解铝、铁合金、电石、焦炭、化工、煤炭、造纸、食品等行业的落后产能。温家宝说，消费领域要推广应用高效节能产品，今年推广高效照明产品5000万支，中央国家机关率先更换节能灯。农村地区要大力发展户用沼气工程。

温家宝表示，要把节能减排作为当前加强宏观调控的重点，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转变增长方式的突破口和重要抓手。温家宝强调，要有效控制高耗能高污染行业过快增长。电力、钢铁、有色、建材、石油加工、化工等行业，占了全社会能源消耗和污染排放的大头。遏制这些高耗能高污染行业过快增长，是推进节能减排工作的当务之急，也是当前宏观调控的紧迫任务。

温家宝强调，对重点用能单位和污染源要加强经常监督，对恶意排污行为实行重罚，严重的要追究刑事责任。

(来源：中国 GEF 工作秘书处)

### 国务院常务会议颁布《中国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方案》 努力形成应对气候变化的合力

据新华社电5月30日，国务院总理温家宝主持

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并决定颁布《中国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方案》。

会议认为，全球气候变暖已是不争的事实，并对自然生态系统和人类生存环境产生了严重影响。气候变化对我国生态系统、农业、林业、水资源以及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产生的影响日益明显。我国高度重视应对气候变化问题，采取一系列政策措施，推进结构调整，转变增长方式，节约能源，发展可再生能源，实施生态建设工程，控制人口增长等，为减缓全球气候变化做出了贡献。

会议指出，应对气候变化，事关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和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事关国家的根本利益。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应对气候变化重要性和紧迫性。要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统筹经济发展与生态建设、国际与国内、当前与长远，把应对气候变化与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环境友好型社会和创新型国家结合起来，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地区规划，努力控制温室气体排放，不断提高适应气候变化的能力，促进我国经济发展与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为改善全球气候做出贡献。

会议强调，应对气候变化要坚持5个原则：一是坚持在可持续发展框架下应对气候变化，二是坚持“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三是坚持减缓与适应并重，四是坚持综合治理，五是坚持广泛合作。气候变化无国界。应对全球气候变化是国际社会共同面临的重大挑战，要依靠世界各国共同努力。

会议要求，要加强应对气候变化的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方案》中各项政策措施，不断增强应对气候变化的能力，加强应对气候变化的宣传，提高全社会保护环境意识，充分发挥科技进步和科技创新的基础和支撑作用，完善政策，健全体制与机制，努力形成应对气候变化的合力。

(来源：新华社)

# CHINA GEF NEWSLETTER



主 编：郑晓松  
副主编：杨少林、宋小智、吴晋康、周强武、黄问航  
编 辑：谢飞、夏颖哲、徐未般、陈兰  
责 编：张剑智

中国全球环境基金工作秘书处

电话：86-10-88575381

传真：86-10-88575685

网址：[www.gefchina.org.cn](http://www.gefchina.org.cn)

地址：北京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168号腾达大厦1010B房间,100044

中 国 全 球 环 境 基 金 工 作 秘 书 处